

# 北京 大学 文件

校发〔2014〕194 号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本科考试 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经  
12月16日第85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现印发各单位  
行。

北 京 大  
2014 年 12 月

# 北京大学本科

(2014年12月)

16

**第一条** 为建设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法》、《普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是评价其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本科教育中的重要工作。凡属本科教学计划(含辅修专业)课程、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试。  
**第四条** 凡本校在籍注册、取得相应成绩,符合本科毕业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本科毕业考试。  
**第五条** 加强本科教育中的纪律。  
**第六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各院(系)及相关规定组织实

## 第一章

**第六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各院(系)及相关规定组织实

学风,整  
民共和  
伸,参照  
手段,其  
支能,检  
积极性。  
量管理  
课程设  
查,进行  
考试或  
学校本  
基本的

定进行  
规定、教

## 第七条

各个环节。其  
律和学术规范

(一)院(系)  
考试工作的担

(二)任该  
项具体工作,并  
绩的评定等;

(三)学生  
学术规范,通过  
育学生以端正  
守法的品德和

诚信工作的  
行为遵纪

诚实守信

考试初各  
评阅完成

纪律,重申  
的警示,教  
诚信、遵

## 第八条

(一)平时  
期末考试时间  
特殊情况确需  
所、中心)主管

(二)考试  
钟,如有特殊  
30分钟;

(三)课程  
定的时限内录  
间一经确定,

组织安排。  
周进行;因  
请院(系、

一般为120分  
至少

课程在规  
定考试时

## 第九条

(一)各开课院(系、所、中心)以课程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二)考场由开课院(系、所、中心)在排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经教务部统一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提出申请。

### 第十条 监考

(一)所有考试考场须安排专人负责监考,由开课教师担任,考生 30 人以下的考场,可安排 1 人监考;100 人以上的考场,须有 2 人监考;

(二)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公共课由开课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负责人员安排,专业课由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负责人员安排,教务办公室向监考人员发出书面监考通知;

(三)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各院(系、所、中心)负责人到场巡查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十一条** 试卷是考核和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成绩和试卷管理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应对试卷进行规范管理:

(一)试题和试卷用纸以及印刷格式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经命题教师密封;

(二)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命题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泄漏或变更,应立即采取措施,变换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 交开课单

(四) 进行抽查

评阅后的试卷由任

位教务办公室登记

教师连同成绩单、试卷

存,存期 5 年;

卷分析等材料

第十干基础课

质、特点和

准;非闭卷

第十部、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应对

以了解教师出题和

部、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应对

以了解教师出题和

评阅过的试卷

### 第三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十二条

(一) 一般应采取闭卷笔

学生分析和

学生创新

第十二条 考试方式包

(一) 一般应采取闭卷笔

教学要求确定考试

卷考试应在考试安

闭卷、开卷、笔试、口

试等。本科主

方式,报院(系、所、中心

备注栏内注明。

试等。本科主

可根据课程性

主管领导批

(二) 考题以教学大纲为

师可依据

(三) 能力的引导,考题难

两套试题

第十三条 考试命题

(一) 考题以教学大纲为

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力的引导,考题难

第十三条 考试命题

(一) 考题以教学大纲为

据,重点考查基础知识

力,注重对启发学生创新、基础理论和

和份量适中;

据,重点考查基础知识

析思维和培养

(四) 中心)应该根据教学

试题,主

课程考试根据需

(二) 公共必修课(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军事理论

中心)应该根据教学

课程教学大纲命题

课程考试根据需

公共必修课(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军事理论

大纲组织统一命题,其他等),开课院

报院(系、所、中心)主

备难易程度、题目份量

大纲组织统一命题,其他等),开课院

主课程主讲教

管领导审定;

第十任课教师应在考试

(含)以上

绩一般以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

院(系、所、中心)教

管领导应当在考试前

院(系、所、中心)教

管领导应当在考试前

通过抽查等方式了解考

管领导应当在考试前

通过抽查等方式了解考

务办公室提交

### 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考试的

为及格,成绩及格方

第十四条 所有考试的

程原则上均实行百分

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制记分,60 分

程原则上均实行百分

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制记分,60 分

试卷命题情况。



所、中心  
教师和教  
程的考试

## 第二

须经教师  
教师在试  
汇总相关  
不更

## 第二

试卷和成  
成绩做不

## 第二

务通知中  
场纪律和  
品放在拍  
数。开卷  
料,特别  
试结束,

## 第二

姓名,如  
即口头警  
弊物证;  
情节,应

## 第二

本  
理  
组  
场  
学  
人  
交  
场  
书  
座  
等  
发  
完  
员  
清  
完



当在考试前书面向院(系、所、)请假须有校医院证明;学生在课无效率。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旷考,而考场出现写有其姓名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完成作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提供虚假为。学生在论文或作品中借鉴须注明来源。

## **第七章 违反考试与**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纪律行为,监考人员当场给予

(一)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的;

(二)至监考人员分发试卷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已收起的物品中有未声影响考场秩序的;

(四)未经允许携带自备草

(五)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六)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

(七)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

**第三十三条** 除非开卷考试答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

(一)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且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

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

(四)其他考生强拿自己

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五)未经允许在考试过

(六)未经允许擅自将试

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

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

(八)其他违反考试纪律

**第三十四条** 除非开卷

答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或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总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

(二)在课桌、座位及旁边

(三)使用手机、非教师介

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

(四)在桌面、身体或允许

课程相关内容的；

(五)抄袭或协助他人抄

料的；

(六)传、接或者交换试卷

关的物品的；

(七)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际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使用具有发送、接受、存储功能的设备的；

(八)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试卷答案雷同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让卷的；

(三)组织作弊的；

(四)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作弊的；

(五)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的；

(六)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七)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扰乱考试秩序、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作弊事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有下列情形，属于违反学习纪律行为，视情形分别予以

(一)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任  
在抄袭或伪造数据事实的,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任  
成绩以零分记;无视警告再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本  
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告以上处分,该门

(二)已提交的课程期末论文或报告、本科生研究课程论文,经  
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指证、院系专家小组认定存,在  
造数据事实的,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并视在抄  
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未构成该作品主,窃或  
要观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抄袭、剽窃情  
据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核心或主要,节  
要观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给  
予相应处分

(三)已提交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教  
指证,院系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师  
本条第(二)款所列情节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或  
设计)成绩以零分记。论文评阅人  
数据事实的,参考  
该毕业论文(设

(四)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或参  
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编  
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的,视情节给予  
的,视情节给予

(五)伪造论文发表证明或相关学业、学术水平  
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等  
证明的,视情

(六)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者替他人撰写  
除学籍处分。论文的,给予开

(七)第二次出现违反学习纪律行为,情节严重  
籍处分。重的,给予开除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或违反学  
其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研究生等事宜,依据教育部  
和北京大学相关

规定处理。

## 第八章 违反考试和学习纪律的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为准。监考人员应当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场记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单独书面材料并由主监考人一起签名,连同试卷、物证等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课院(系、所、中心)教务办公室。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也应在《考场名。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和违反学要及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所在院(系、所、中心)教务开课单位教务应当将所有材料及时报送教务部和(系、所、中心)。

第四十一条 院(系、所、中心)在收到学生违纪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时对学生违纪作弊或违反学习纪行查证核实,学生申请听证的要进行听证。在核查相院(系、所、中心)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及时做出处分决定意见,并由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批准签字,报教务要时由教务部报教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处分审批权限的告知、归档及学生申诉等;依照《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任课教师、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中的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行为构成教

依据《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本科的考试和学习纪律管理,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经 2014 年 12 月 16 日第 85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本科 考试 规定 通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校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150 份)